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96年3月1日

關於媒體報導呂副總統特別費疑義乙事，其消息來源並非來自本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。經查媒體所刊載之統一發票影本係國務機要費案之證物，該等發票之原本（原始憑證粘貼單）本署已在去（95）年11月起訴吳淑珍夫人等人後，全部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並經被告律師閱卷且當庭逐一核對內容。本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特偵組檢察官偵辦案件，一向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，絕未違反規定對外提供相關資料，特此聲明。

有關其他人員被舉發不法支用特別費案件，本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檢察官尚在持續偵辦中。